

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對於本國及外籍營造工成本價差扣款規定執行問題及已訂約工程之後續執行方式」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政務委員澤成

紀錄：宋曉琪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會議緣由：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近期反應外籍營造工實質成本高於本國勞工，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關於本外勞成本價差扣款之規定不符實際，且實際執行困難。經本會於 108 年 9 月 16 日「研商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建議調整政府計畫工程專案核定外籍營造工申請門檻相關法規事宜」會議聽取各機關意見，並就原條文訂定之目的、本外勞成本及機關實際執行情況研析，顯示此項規定機關實際執行確有困難。

審計部 106 年底調查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人力短缺因應情形表示，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就本國及外籍勞工成本價金差額計算之執行方式未臻周延，指出各機關執行本國及外籍勞工成本價金差額計算有本國勞工薪資計算方式不一（部分工程薪資低於基本工資）、本國勞工及外籍勞工人力成本納列項目差異頗巨、新北市政府辦理工程之外籍勞工人力成本所考量成本項目與價金額度差異甚大、交通部所屬機關就本國及外籍勞工成本檢討計算方式各不相同、外籍勞工人力成本虛增殘障差額補助、伙食費及廚師費用等問題。另該部調查曾抽查 10 項工程本外勞人力成本價差，包

含「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桶頭攔河堰及附屬工程」、「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調整池工程(第一期)」等 9 項工程外籍營造工成本均高於本國勞工，僅「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建築工程」1 項工程有外籍營造工成本低於本國勞工情形，且價差僅約 52 元。

綜上，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十三）款關於本國勞工與外籍營造工價差需扣除之規定是否須調整，為進一步瞭解相關機關對於本案之意見，及討論已訂約工程之後續執行方式，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會議結論：

經與會機關討論，政府採購契約範本關於本國勞工及外籍營造工價差扣款之相關規定確有執行困難，導致流於形式之情形。考量勞動部對於申請外籍營造工已有優先僱用本地勞工之把關機制，又依營造特性來看，符合申請外籍營造工之工程大多數以總價決標，不會以細項工資計價，造成人力成本價差執行之困擾，除非可明確訂定本國勞工與外籍營造工成本，惟各地甚至個案狀況均不同，恐難以訂定，且營造業問題在缺工，不在價差，爰作以下決議：

- 一、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十三）款保留關於廠商及分包商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及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處理方式之相關規定。
- 二、本國勞工與外籍營造工價差部分，機關於設計階段即應評估工程所需人力及參考勞動部相關規定，於工程發包前納入成本考量；另考量本國勞工與外籍營造工成本目前並無一致性標準，又勞動部已規定須繳交就業安定費，恐不宜在無標準之情形下，再直接於契約約定扣款金額，故刪除工程採購契

約範本第 9 條第（十三）款關於本國勞工與外籍營造工價差需扣除之規定。

- 三、營造業及各機關應更加重視本國勞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與相關機關及營造業等合作，加強本國勞工職業訓用作業，才是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利之根本，例如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加強職業訓練等，讓原住民有加入公共工程的機會，惟由訓練到媒合間之過程，應予強化。
- 四、對於既有契約之處理方式，考量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修正非屬法令之變更，爰機關已訂約之工程契約，不宜溯及既往，仍應依契約約定辦理；如有爭議，請循契約所定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參、發言紀要或發言內容：

一、中華民國工業總會

- （一）聘請外籍營造工需依勞動部規定先行辦理國內勞工招募，並就國內勞工招募不足額部分，才可聘請外籍營造工，98 年外籍營造工薪資比較低，當時基本工資為 17,280 元，經逐年調漲，109 年基本工資為 23,800 元，總共調漲 6,520 元。雇主除前述薪資外，另依規定需負擔就業安定費、住宿費等，目前實際狀況，聘請外籍營造工成本已高過會議資料所述本國勞工成本(34,000 元)，故現在已無價差問題。
- （二）建議刪除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十三）款本國勞工與外籍營造工價差需扣除之規定；另已訂約之部分建議溯及既往取消此規定。

二、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本會意見如中華民國工業總會所說，目前聘用外籍營造

工成本與本國勞工成本相差無幾，實質上並不存在本外勞價差之情事。

- (二) 聘僱外籍營造工成本合理項目，很難精準盤點，不可能訂定外籍營造工合理價金。
- (三) 本會同意工程會之修正版本。另建議在建工程契約未載明扣除金額者，不核實扣除；載明扣除金額者，需依基本工資調整金額配合調整。
- (四) 已訂約之在建工程，仍有契約行為者，應溯及既往。

三、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一) 原則上贊成中華民國工業總會及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發言內容，本會會員在實際監造過程中，要計算本外勞成本的確有困難。
- (二) 目前公共工程案量多，常出現標案都不足三家投標，既然成本計算有認定上、實質上困難，建議刪除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十三）款訂定本國勞工與外籍營造工價差需扣除規定。

四、臺南市政府：

- (一) 有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十三）款本國勞工與外籍營造工價差需扣除規定，目前本府重大工程之契約，該項規定欄位空白，履約管理過程中估驗或結算階段，由廠商提出佐證資料，據以執行。
- (二) 據了解目前本府執行工程未有案件執行扣款，至於是否修正該項規定，尊重工程會意見。

五、臺中市政府：

- (一) 本府執行工程大部分採總價決標方式，廠商自須依契約

完成，較無此類問題。

- (二) 大型工程才有可能申請外籍營造工，並依規定於結算時辦理本外勞成本價差扣回作業，惟目前極少碰到此類案件。

六、桃園市政府：

- (一) 本府與相關單位討論，目前重劃工程（38 億元）的確有困擾，廠商所提出本外勞成本計算項目，差異很大，目前工程主辦機關尚未審定，仍與廠商研議中。
- (二) 若刪除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十三）款本國勞工與外籍營造工價差需扣除規定，本府樂觀其成。

七、新北市政府：

- (一) 目前有使用外籍營造工有捷運局及新工處，如三鶯二橋及三鶯線捷運工程，由承攬廠商提出成本分析，若有差額需繳回。
- (二) 本府依目前執行狀況推估，外籍營造工成本高於本國勞工成本，目前無案件辦理扣款狀況。

八、臺北市政府：

- (一) 98 年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十三）款本國勞工與外籍營造工價差需扣除規定，本府當時經內部機關討論認為執行上有困難，故未納入本府所辦理工程之契約規定。
- (二) 106 年台北市審計處調查本府案件，提出為何未依工程會規定辦理，本府才於 106 年 9 月 6 日納入規定，惟執行二年多來，仍無案件辦理扣款。

九、文化部：

本部執行工程未達百億元計畫，無申請外籍營造工案件，本案尊重工程會修正方向。

十、科技部：

- (一) 本部僅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工程引進外勞，契約中明訂成本價差須扣回，最近與廠商討論如何扣回，廠商反映現在聘僱外籍營造工成本不會低於本國勞工成本。
- (二) 若刪除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第(十三)款本國勞工與外籍營造工價差需扣除規定，並溯及既往，比較單純，本部比較好處理。

十一、教育部：

本部尊重工程會修正意見。

十二、交通部公路總局：

本局尊重工程會修正意見，目前實際上執行係依廠商提出單據核實分析本外勞成本，並由每個月估驗時扣除價差部分，惟廠商所提出成本分析，很難查證是否正確。

十三、交通部：

- (一) 如同審計部調查，本部各機關執行工程計算本外勞成本各不相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第(十三)款本國勞工與外籍營造工價差需扣除規定，本部各機關對於工程會分析結果表示認同。
- (二) 對於已訂約工程之後續執行方式，執行中工程案件且訂有本外勞價差扣款規定之契約，建議仍依契約執行；後續發包案件將依工程會新規定辦理。

十四、內政部：

- (一) 本部符合申請外籍營造工之工程，皆已將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十三) 款本國勞工與外籍營造工價差需扣除規定納入，契約並明定每月扣款金額，故執行未遇到問題。
- (二) 本部北中南各工程處外籍營造工差價各有不同，每個設計單位計算出扣款金額有所差異，若有一個明確的機制，對於設計及執行就能確實。

十五、經濟部：

- (一) 對於審計部調查本部 7 個案件，其中「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建築工程」本外勞價差僅每人每月約 52 元，榮工公司 106 年 5 月 4 日正式發文，該工程本國勞工及外籍勞工人力成本經計算結果，外籍勞工進用成本平均約 34,620 元/人月，本國勞工進用成本約 35,755 元/人月，價差約 1,135 元，與審計部調查結果僅 52 元有落差。經查落差原因主要是審計部調查時間為 106 年，因榮工公司自 103 年陸續為越勞加薪，故 106 年落差比較小，但之前落差比較大。
- (二) 榮工公司說明對於本項工程，越勞的工率發揮效能只有本勞的一半，榮工公司認為越勞的實際成本應該為每人 69,240 元/人月，惟台電公司仍依此公文，總共扣榮工公司 4,426,500 元。

十六、勞動部

- (一) 98 年規範之目的，事實上是考量本外勞成本價差存在下，將產生雇主聘請外籍營造工誘因，間接影響到本國勞工就業權利，當初價差扣回之目的也是降低誘因，保

障國人就業機會。

- (二) 工程會考慮執行困難，提出刪除價差規定，依照 108 年 9 月 16 日會議決議，本部也進行了解僱用外籍營造工成本，經試算基本工資 23,100 元，再加上就業安定費 3,000 元，加上勞健保費(1,810+1,047)約 2,857 元(與會議資料勞健保費 8,000 元實有落差)、組合屋(水電)負擔 2,500 元，另膳食費用可以扣掉 2,500 元，預估僱用外籍營造工成本約 29,000 至 33,000 元之間，價格波動與管理外籍營造工成本有關。
- (三) 本國勞工成本部分，本部受理外籍營造工未見本國勞工勞動契約，無法實際掌握僱用成本，惟審計部調查之工程案件各廠商所提報本國勞工聘僱薪資最低為 21,009 元，最高至 53,107 元，其聘僱成本差異極大。
- (四) 價差規定 98 年訂定到現在已有十年時間，倘經工程會調查並經精準盤點後，確認聘僱本外勞之成本已無差異，勞動部尊重工程會意見及會議決議。若倘經盤點聘僱本外勞之成本仍存有價差，勞動部建議工程會維持政府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扣回機制。針對溯及既往部分，勞動部無意見。
- (五) 外籍營造工引進成本概分薪資及就業安定費，薪資部分事業類及家庭類各有不同。適用勞動基準法就有基本工資，及勞基法中加班費等相關費用，基本工資 23,100 元，109 年調整至 23,800 元，勞健保費目前也有試算基準，以上都可以估算。至於是否可明訂外籍營造工薪資水準，實務上勞工工資會因企業的狀況及實務表現給予不同薪水，建議

不應該明訂薪資上限。

十七、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 (一) 當初 98 年行政院的開會紀錄函知各相關部會，主要是考慮到當時經濟狀況不佳，重大公共工程本質上是促進本國勞工就業，所以希望重大公共工程所花的錢可以用在本國勞工身上，如重大公共工程真的招募不到本國勞工，需依規定申請外籍營造工，其成本價差就必須扣除。以當時的背景，外籍營造工進用的基本成本與本國勞工的薪資是有差距的，藉由扣回之機制，使廠商儘可能使用本國勞工。
- (二) 但實際上執行是否有差異，今日會議中各工程機關發言，看起來差異不大，勞動部所提的成本是一個基本的範疇，如基本工資、就業安定費、勞健保費及規定廠商可扣除的項目，惟實際上工程採購人力價差成本到底是不是這些內涵，仍需回歸工程採購契約。

十八、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會議中各地方政府與公會代表發言，如同工程會所分析困難理由，本處尊重工程會意見。

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一) 本會針對此條款是否刪除無意見，惟當時訂定該條款目的是保障廠商優先僱用本國勞工，需考慮到該條款刪除政策影響，強化相關論述。
- (二) 各單位今日發言中，為什麼沒有價差或價差不一致的原因，第一，勞動部薪資下限三萬元，98 年到現在都無調整；第二，合理成本標列項目不一致，勞動部所說基本工資、就業安定費等基本項目相同，但其他標列項目各有不同，

造成公務人員執行問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30分）

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對於本國及外籍
營造工成本價差扣款規定執行問題及
已訂約工程之後續執行方式」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吳政務委員澤成

紀錄：宋曉琪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審 計 部	請假			
行政院交通 環境資源處	副處長	吳政昌	科員	張冠凡
行政院內政 衛福勞動處	參議	吳如慧		
國家發展委會 國 員	專門委員 科員	鄭佳菁 高育章	科員	蔡澤亨
行政院主計 總 處				
勞 動 部	專門委員	黃國良		
	科員	吳宙宏		
經 濟 部	組長	邱萬益		
			科員	蔡俊文
內 政 部	組長	曾正榮	副組長	黃凡安
國 防 部	請假			

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對於本國及外籍
營造工成本價差扣款規定執行問題及
已訂約工程之後續執行方式」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吳政務委員澤成

紀錄：宋曉琪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交 通 部		盧立業	組長	彭家德
	工務員	官有亮		
	鐵路局 工程處副處長	戴 欽	鐵路局 工程處	吳建村
公路總局	副總工程師	蔡宗成	公路局	葉英豪 李建亭
法 務 部				
教 育 部	技正	王清松		
科 技 部	副組長	王哲介	科長	柯季伯
文 化 部	專門委員	楊富欽		
行政院農業 委 員 會	請假			
臺北市府	技正 股長	馮名基	正工程師	楊文榮
新北市政府	副處長 技正	曾國成	副總 科長	黃榮泉
桃園市政府	科員	石清文	科長 工程師	李日輝 溫永治
臺中市政府	股長	陳文輝	建務局副處長	莊忠賢

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對於本國及外籍
營造工成本價差扣款規定執行問題及
已訂約工程之後續執行方式」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吳政務委員澤成

紀錄：宋曉琪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臺南市政府	科長	郎勝富		
高雄市政府				
中國華民國全國 工業總會 臺灣區綜合 營造業公會 臺營公	副社長	黃清吉		
	江啟瑞	陳福田		
		吳善章		
		李慧玲		
		陳惟揚		
				林榮竹
中國工程師 技術顧問公會 同業公會	幹事	陳耿堂		

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對於本國及外籍
營造工成本價差扣款規定執行問題及
已訂約工程之後續執行方式」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吳政務委員澤成

紀錄：宋曉琪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顏 副 主 任 委 員		請假		
蘇主任秘書	主 秘	蘇明通		
企 劃 處	處長	陳尤佳	技正	陳家慶
技 術 處				
工程管理處	處長	何育興	科長	郭殷芳
法規會	專員	翁振偉		
工程處	副研究員	宋曉琪		

